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肚區福山里沙田路1段453號
電話：(04)2693-062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1~54		二七
	(八) 質抵押資產	5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6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59~6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59~6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 63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7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五(二)。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存貨金額為 987,937 仟元(參閱附註八)，佔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9%，其中又以黃豆及玉米等原物料為主要組成項目，其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管理階層期末存貨成本之計算與評估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法，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淨變現價值所參考價格有無重大不符，並重新計算存貨價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盤點，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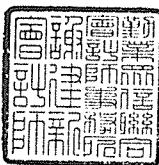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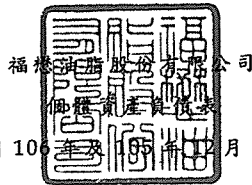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2,953	5	\$ 297,295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七)	246,641	5	278,397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七)	3,676	-	2,63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495,482	10	515,84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七)	213,761	4	238,32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五)	4,946	-	2,68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987,937	19	808,981	1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九)	193,755	4	158,57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	-	1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79,185	47	2,302,872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664,561	33	1,661,656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878,498	17	900,983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5,919	-	22,3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八)	143,221	3	124,60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02,199	53	2,709,585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81,384	100	\$ 5,012,45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450,000	9	\$ 242,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399,755	8	299,626	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9,319	-	17,17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211,659	4	236,65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53,513	1	47,41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59,363	1	67,12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2,176	-	58,545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86,666	2	7,3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5,000	1	155,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31	-	1,2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18,682	26	1,132,057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435,000	8	504,756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36,158	1	43,4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95,560	2	95,56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6,718	11	643,786	13
2XXX	負債總計	1,885,400	37	1,775,843	35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7,030	43	2,187,030	44
3200	資本公積	121,015	2	121,01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439	3	99,9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454	4	200,45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05,419	12	669,89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4,312	19	970,263	19
3400	其他權益	(56,373)	(1)	(41,694)	(1)
3XXX	權益總計	3,195,984	63	3,236,614	6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081,384	100	\$ 5,012,4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7,568,970	100	\$ 8,038,61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28,853</u>	<u>-</u>	<u>27,974</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540,117	100	8,010,64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二七）	<u>6,987,184</u>	<u>93</u>	<u>7,407,438</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552,933	7	603,206	7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205</u>	<u>-</u>	<u>(64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53,138</u>	<u>7</u>	<u>602,560</u>	<u>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9,783	3	227,322	3
6200	管理費用	93,462	1	103,361	1
6300	研發費用	<u>8,063</u>	<u>-</u>	<u>7,99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1,308</u>	<u>4</u>	<u>338,679</u>	<u>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七）	<u>244</u>	<u>-</u>	<u>1,10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12,074</u>	<u>3</u>	<u>264,98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附註四）	159,767	2	204,987	3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十九）	8,715	-	2,293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324	-	43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 308	-	\$ 432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七)	5,278	-	3,368	-
7510	利息費用	(12,125)	-	(16,147)	-
7520	什項支出 (附註二九)	(81,695)	(1)	(1,3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0,572</u>	<u>1</u>	<u>193,99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92,646	4	458,98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45,773</u>	<u>1</u>	<u>73,778</u>	<u>1</u>
8200	淨 利	<u>246,873</u>	<u>3</u>	<u>385,20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五及十七)	985	-	(2,71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430)	-	(2,221)	-
		<u>555</u>	<u>-</u>	<u>(4,93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14,679)	-	(62,5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4,124)</u>	<u>-</u>	<u>(67,506)</u>	<u>(1)</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32,749</u>	<u>3</u>	<u>\$ 317,701</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13</u>		<u>\$ 1.76</u>	
9810	稀 釋	<u>\$ 1.13</u>		<u>\$ 1.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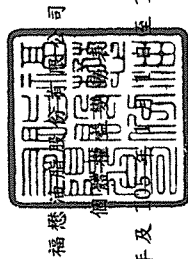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金 (附註十八)	本 額 (附註十八)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八)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八)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218,703	\$2,187,030	\$2,187,030	\$121,015	\$44,086	\$200,454	\$564,152	\$20,879	\$3,137,61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	55,832	-	(55,832)	-	-
B5	-	-	-	-	-	-	(218,703)	-	(218,703)
	-	-	-	-	55,832	-	(274,535)	-	(218,703)
D1	-	-	-	-	-	-	385,207	-	385,207
D3	-	-	-	-	-	-	(4,933)	(62,573)	(67,506)
D5	-	-	-	-	-	-	380,274	(62,573)	317,701
Z1	218,703	2,187,030	2,187,030	121,015	99,918	200,454	669,891	(41,694)	3,236,61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	38,521	-	(38,521)	-	-
B5	-	-	-	-	-	-	(273,379)	-	(273,379)
	-	-	-	-	38,521	-	(311,900)	-	(273,379)
D1	-	-	-	-	-	-	246,873	-	246,873
D3	-	-	-	-	-	-	555	(14,679)	(14,124)
D5	-	-	-	-	-	-	247,428	(14,679)	232,749
Z1	218,703	\$2,187,030	\$2,187,030	\$121,015	\$138,439	\$200,454	\$605,419	(\$56,373)	\$3,195,984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2,646	\$ 458,9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00	33,627
A20200	攤銷費用	999	99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840	1,691
A20900	利息費用	12,125	16,147
A21200	利息收入	(308)	(4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159,767)	(204,9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4)	(1,106)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05)	6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077	(44,61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41)	(2,137)
A31150	應收帳款	16,205	(72,0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61	(83,3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33)	5,727
A31200	存 貨	(178,956)	109,582
A31230	預付款項	(35,180)	2,1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	(66)
A32130	應付票據	(7,859)	4,138
A32150	應付帳款	(24,995)	22,6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01	2,2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83)	(5,609)
A32200	負債準備	79,35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	1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27)	(17,6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4,932	226,6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4	4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30)	(16,4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718)	(34,5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62)	176,0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附註十)	\$ -	(\$ 8,67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附註十一及二二)	-	(17,2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三)	(27,700)	(19,0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	1,0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05)	50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78	3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	11
B07600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142,177</u>	<u>47,0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299</u>	<u>19,0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8,000	7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5,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5,000)	(24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73,379</u>)	(<u>218,70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379</u>)	(<u>186,97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64,342)	8,1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7,295</u>	<u>289,17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32,953</u>	<u>\$ 297,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自民國 82 年 9 月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自民國 96 年 10 月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麵粉之產銷，故本公司暫不再經營麵粉生產之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在途）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

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按約當持股比例銷除，俟實現時始予以認列損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陸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銷除，俟實現時始予以認列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

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依歷史交易經驗評估可回收率認列。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貨物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年度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管理階層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分別為 964,506 仟元及 1,037,890 仟元。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三)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3	\$ 3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32,690</u>	<u>296,959</u>
	<u>\$ 232,953</u>	<u>\$ 297,2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35%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49,132	\$ 281,209
減：備抵呆帳	(<u>2,491</u>)	(<u>2,812</u>)
	<u>\$ 246,641</u>	<u>\$ 278,397</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08,317	\$ 528,644
減：備抵呆帳	(<u>12,835</u>)	(<u>12,796</u>)
	<u>\$ 495,482</u>	<u>\$ 515,848</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票據之減損，依預估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依其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47,393	\$ 272,410
61~150 天	<u>1,739</u>	<u>8,799</u>
合 計	<u>\$ 249,132</u>	<u>\$ 281,209</u>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6		
加：當年度提列			44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812</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2		
減：當年度迴轉			(32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491</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 30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依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499,770	\$ 522,016
91 至 180 天	4,261	1,299
181 至 360 天	1,778	631
361 天以上	2,508	4,698
合 計	<u>\$ 508,317</u>	<u>\$ 528,644</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依其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3,448	\$ 1,109
31 至 150 天	1,401	247
151 至 300 天	-	555
合 計	<u>\$ 4,849</u>	<u>\$ 1,911</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78	\$ 8,464	\$ 13,242
加：當年度提列	1,611	-	1,611
減：當年度迴轉	-	(366)	(366)
減：當年度沖銷	(1,691)	-	(1,69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98</u>	<u>\$ 8,098</u>	<u>\$ 12,79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98	\$	8,098	\$ 12,796
加：當年度提列		1,932		2,229	4,161
減：當年度沖銷	(	<u>4,122</u>)		-	(<u>4,12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508</u>	\$	<u>10,327</u>	<u>\$ 12,835</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在途存貨	\$ 407,379	\$ 522,876
原 料	315,984	92,174
製 成 品	182,772	123,635
在 製 品	76,168	60,599
物 料	5,203	6,329
商 品	<u>431</u>	<u>3,368</u>
	<u>\$ 987,937</u>	<u>\$ 808,981</u>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6,987,184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盤虧 4,780 仟元。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7,407,438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盤虧 4,940 仟元。

九、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67,387	\$ 151,145
其他預付款	22,656	4,566
進項稅額	3,095	807
預付貨款	<u>617</u>	<u>2,057</u>
	<u>\$ 193,755</u>	<u>\$ 158,575</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418,307	\$ 1,419,180
投資關聯企業	<u>246,254</u>	<u>242,476</u>
	<u>\$ 1,664,561</u>	<u>\$ 1,661,656</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大食品公司	\$ 710,328	\$ 708,977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674,942	677,086
福有安康股份有限公司(福有 安康公司)	26,392	26,449
元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元合 餐飲公司)	6,645	6,668
	<u>\$ 1,418,307</u>	<u>\$ 1,419,180</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大食品公司	63%	63%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100%	100%
福有安康公司(附註二二)	51%	51%
元合餐飲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以 17,238 仟元收購福有安康公司，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及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本公司另於 105 年 4 月參與福有安康公司之現金增資，增加投資金額 8,670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51%。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u>\$ 246,254</u>	<u>\$ 242,47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聯油脂公司	33.33%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國家之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聯油脂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38,234	\$ 945,048
非流動資產	812,516	835,754
流動負債	(886,584)	(1,013,464)
非流動負債	(23,854)	(37,707)
權益	<u>\$ 740,312</u>	<u>\$ 729,63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33%	33.33%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46,771	\$ 243,210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517)	(734)
投資帳面金額	<u>\$ 246,254</u>	<u>\$ 242,476</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6,505,352</u>	<u>\$ 6,626,995</u>
本年度淨利	\$ 62,972	\$ 65,737
其他綜合損益	(1,291)	(6,662)
綜合損益總額	<u>\$ 61,681</u>	<u>\$ 59,075</u>
自中聯油脂公司收取之股利	<u>\$ 17,000</u>	<u>\$ 5,500</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715,940	\$ 715,940
建築物	58,923	63,365
機器設備	53,035	63,162
運輸設備	4,411	5,339
試驗設備	2,412	2,295
其他設備	43,777	50,882
	<u>\$ 878,498</u>	<u>\$ 900,983</u>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715,940		\$	244,689		\$	395,064		\$	28,496		\$	11,904		\$	256,394		\$	1,652,487			
增 添		-			433			5,418			2,735			736			9,485			18,807			
處 分		-		(	447)			-		(	7,508)		(	283)		(	2,442)		(	10,680)			
重 分 類		-			-			-			-			5		(	5)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715,940</u>		\$	<u>244,675</u>		\$	<u>400,482</u>		\$	<u>23,723</u>		\$	<u>12,362</u>		\$	<u>263,432</u>		\$	<u>1,660,614</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176,861)		(	\$ 322,640)		(	\$ 24,814)		(	\$ 9,416)		(	\$ 202,807)		(	\$ 736,538)			
處 分		-			447			-			7,364			282			2,441			10,534			
折舊費用		-		(	4,896)		(	14,680)		(	934)		(	928)		(	12,189)		(	33,627)			
重 分 類		-			-			-			-			5			5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 181,310</u>)		(	<u>\$ 337,320</u>)		(	<u>\$ 18,384</u>)		(	<u>\$ 10,067</u>)		(	<u>\$ 212,550</u>)		(	<u>\$ 759,63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715,940</u>		\$	<u>63,365</u>		\$	<u>63,162</u>		\$	<u>5,339</u>		\$	<u>2,295</u>		\$	<u>50,882</u>		\$	<u>900,983</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15,940		\$	244,675		\$	400,482		\$	23,723		\$	12,362		\$	263,432		\$	1,660,614			
增 添		-			-			3,630			-			809			5,071			9,510			
處 分		-		(	799)		(	48,817)		(	2,715)		(	204)		(	43,125)		(	95,6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715,940</u>		\$	<u>243,876</u>		\$	<u>355,295</u>		\$	<u>21,008</u>		\$	<u>12,967</u>		\$	<u>225,378</u>		\$	<u>1,574,464</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181,310)		(	\$ 337,320)		(	\$ 18,384)		(	\$ 10,067)		(	\$ 212,550)		(	\$ 759,631)			
處 分		-			798			48,758			2,670			204			43,035			95,465			
折舊費用		-		(	4,441)		(	13,698)		(	883)		(	692)		(	12,086)		(	31,8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 184,953</u>)		(	<u>\$ 302,260</u>)		(	<u>\$ 16,597</u>)		(	<u>\$ 10,555</u>)		(	<u>\$ 181,601</u>)		(	<u>\$ 695,96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715,940</u>		\$	<u>58,923</u>		\$	<u>53,035</u>		\$	<u>4,411</u>		\$	<u>2,412</u>		\$	<u>43,777</u>		\$	<u>878,49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8至55年
工程系統	5至40年
機 器 設 備	2至24年
運 輸 設 備	3至14年
試 驗 設 備	2至11年
其 他 設 備	2至24年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法院留置款		
—檢察署 302 專戶	\$ 109,679	\$ 109,679
預付設備款	20,777	2,587
存出保證金	9,581	7,276
其他預付款	3,184	5,061
	<u>\$ 143,221</u>	<u>\$ 124,603</u>

法院留置款係因本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依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函令匯入專戶供日後訴訟裁罰之款項，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 450,000</u>	<u>\$ 242,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0.92%-1.04%	1.03%-1.1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400,000</u>	<u>\$ 30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45</u>	<u>374</u>
	<u>\$ 399,755</u>	<u>\$ 299,62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質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公司	\$ 100,000	\$ 22	\$ 99,978	0.99%	無
兆豐票券公司	100,000	22	99,978	0.99%	無
大慶票券公司	100,000	40	99,960	0.99%	無
合庫票券公司	<u>100,000</u>	<u>161</u>	<u>99,839</u>	0.93%	無
	<u>\$ 400,000</u>	<u>\$ 245</u>	<u>\$ 399,75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質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公司	\$ 100,000	\$ 44	\$ 99,956	0.99%	無
兆豐票券公司	100,000	138	99,862	0.99%	無
大慶票券公司	<u>100,000</u>	<u>192</u>	<u>99,808</u>	0.99%	無
	<u>\$ 300,000</u>	<u>\$ 374</u>	<u>\$ 299,626</u>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玉山銀行	\$ 360,000	\$ -
合作金庫	-	459,756
	<u>360,000</u>	<u>459,756</u>
<u>無擔保借款</u>		
王道商業銀行	100,000	100,000
新光銀行	-	100,000
	<u>100,000</u>	<u>200,000</u>
小 計	460,000	659,75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5,000	155,000
長期借款	<u>\$ 435,000</u>	<u>\$ 504,756</u>

1.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仟元之五年期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 106 年 2 月起算滿 24 個月之日還第 1 期款，並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平均償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為 36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4%。本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大肚區之廠房土地作為該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2.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等 8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分為甲乙丙三項額度，甲項及乙項額度均為 4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甲項額度之借款本金於首次動用日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算滿 24 個月還第 1 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償還。乙項額度之每筆借款天期最短不得少於 30 天，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丙項額度 200,000 仟元，係供發行商業本票之用，每筆發行期間不得超過 180 天。丙項額度之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之日止，惟依合約規定於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總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 5 年。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主動全數清償，並提前終止是項融資額度，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額度之借款餘額為 36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8%；乙項額度之借款餘額為 0 仟元；丙項額度之借款餘額為 99,756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7%。本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大肚區之廠房土地及台北辦公室之建物土地等作為該聯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均須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3. 王道商業銀行借款：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原授信期間為 103 年 6 月至 105 年 6 月，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增補合約，授信期間變更至 107 年 3 月到期，借款本金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還第 1 期款，再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4 期平均償還。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25,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均為 1.4%。本公司另於 106 年 3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之三年期授信合約，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動用。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為 75,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3%。
4. 新光銀行借款：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與新光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 仟元之兩年期授信合約，依合約規定於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9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3%。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9,319</u>	<u>\$ 17,17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11,659</u>	<u>\$ 236,654</u>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營業所產生之運費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594	\$ 50,321
應付運費	6,887	8,043
應付進出口費	6,657	3,266
應付勞健保費	2,083	1,996
應付勞務費	1,050	1,050
其 他	3,092	2,448
	<u>\$ 59,363</u>	<u>\$ 67,124</u>

十六、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決訴訟損失準備	<u>\$ 86,666</u>	<u>\$ 7,307</u>

未決訴訟損失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應賠償之金額，本公司於 106 年度依法院一審判決結果補估列油品事件訴訟案 78,859 仟元及與沛津有限公司訴訟案裁罰 500 仟元之未決訴訟損失準備。

上述之負債準備餘額，已包含本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影響數，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785	\$ 116,8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627)	(73,339)
提撥短絀	36,158	43,4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158</u>	<u>\$ 43,4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114,072</u>	<u>(\$ 55,630)</u>	<u>\$ 58,44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84	-	2,184
利息費用（收入）	<u>1,568</u>	<u>(780)</u>	<u>788</u>
認列於損益	<u>3,752</u>	<u>(780)</u>	<u>2,9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	286	28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0	-	1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32	-	2,4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06)</u>	<u>-</u>	<u>(1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26</u>	<u>286</u>	<u>2,712</u>
雇主提撥	-	<u>(20,656)</u>	<u>(20,656)</u>
福利支付	<u>(3,441)</u>	<u>3,441</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16,809</u>	<u>(\$ 73,339)</u>	<u>\$ 43,47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u>\$ 116,809</u>	<u>(\$ 73,339)</u>	<u>\$ 43,4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14	-	2,114
利息費用 (收入)	<u>1,314</u>	<u>(837)</u>	<u>477</u>
認列於損益	<u>3,428</u>	<u>(837)</u>	<u>2,5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	185	18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170)</u>	<u>-</u>	<u>(1,1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70)</u>	<u>185</u>	<u>(985)</u>
雇主提撥	<u>-</u>	<u>(1,789)</u>	<u>(1,789)</u>
福利支付	<u>(13,153)</u>	<u>13,153</u>	<u>-</u>
清 償	<u>(7,129)</u>	<u>-</u>	<u>(7,12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98,785</u>	<u>(\$ 62,627)</u>	<u>\$ 36,15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587	\$ 769
推銷費用	823	926
管理費用	<u>1,181</u>	<u>1,277</u>
	<u>\$ 2,591</u>	<u>\$ 2,97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62)	(\$ 2,432)
減少 0.25%	\$ 2,237	\$ 2,5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166	\$ 2,439
減少 0.25%	(\$ 2,105)	(\$ 2,3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18	\$ 2,13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年	8.5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27,900	227,900
額定股本	\$ 2,279,000	\$ 2,279,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18,703	218,703
已發行股本	\$ 2,187,030	\$ 2,187,03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發行溢價	<u>\$ 121,015</u>	<u>\$ 121,0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以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之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則不予分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8,521	\$ 55,832		
股東現金股利	273,379	218,703	\$ 1.25	\$ 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687	
現金股利	273,379	\$ 1.2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0,45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162	\$ 25,639
營業費用	<u>7,638</u>	<u>7,988</u>
	<u>\$ 31,800</u>	<u>\$ 33,6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999</u>	<u>\$ 99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437	\$ 5,129
確定福利計畫	<u>2,591</u>	<u>2,972</u>
	8,028	8,101
薪資費用	154,612	167,361
勞健保費用	13,103	12,393
其他員工福利	<u>7,306</u>	<u>7,248</u>
	<u>\$ 183,049</u>	<u>\$ 195,1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883	\$ 56,600
營業費用	<u>130,166</u>	<u>138,503</u>
	<u>\$ 183,049</u>	<u>\$ 195,103</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4%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097	\$ 9,562
董監事酬勞	6,097	9,56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 244</u>	<u>\$ 1,106</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578	\$ 5,8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863</u>)	(<u>3,533</u>)
淨 利 益	<u>\$ 8,715</u>	<u>\$ 2,293</u>

二十、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259	\$ 42,8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38	28,3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0	14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276</u>	<u>2,3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773</u>	<u>\$ 73,7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292,646</u>	<u>\$ 458,9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9,749	\$ 78,027
免稅所得	(25,029)	(33,2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815	4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38	28,3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00</u>	<u>1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773</u>	<u>\$ 73,778</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前述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2,809 仟元。

由於 107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176</u>	<u>\$ 58,54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2,300	(\$ 2,130)	\$ 10,170
退休金費用超限	8,263	(4,225)	4,038
備抵呆帳超限	867	81	948
遞延收入	534	(37)	497
存貨跌價損失	254	(79)	175
其 他	125	(34)	91
	<u>\$ 22,343</u>	<u>(\$ 6,424)</u>	<u>\$ 15,91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95,560</u>	<u>\$ -</u>	<u>\$ 95,560</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3,909	(\$ 1,609)	\$ 12,300
退休金費用超限	8,120	143	8,263
備抵呆帳超限	1,208	(341)	86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存貨跌價損失	\$ 916	(\$ 662)	\$ 254
遞延收入	572	(38)	534
其 他	15	110	125
	<u>\$ 24,740</u>	<u>(\$ 2,397)</u>	<u>\$ 22,3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95,560</u>	<u>\$ -</u>	<u>\$ 95,56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u> (註)	<u>\$ 669,89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100,424</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26.31%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淨 利</u>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6,873</u>	<u>\$ 385,20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8,703	218,7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6</u>	<u>31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8,839</u>	<u>219,01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取得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福有安康公司	家禽飼育及農產 品批發	105年2月24日	51	<u>\$ 17,238</u>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為因應市場未來發展所需，拓展家禽飼育及農產品批發之業務，以現金收購福有安康公司。取得福有安康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

二三、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10	\$ 18,807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u>18,190</u>	<u>199</u>
支付現金	<u>\$ 27,700</u>	<u>\$ 19,006</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屬承租公務車、辦公設備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2 至 10 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稱港務分公司）簽訂承租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土地租賃合約，以興建及經營棕櫚油廠，租賃期間為 20 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資興建之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應依承租土地面積按政府公告地價及核定之年租率計徵土地租金，另依與港務分公司承諾之金額繳交管理費。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0,159	\$ 2,98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4,259	9,561
超過 5 年	42,210	5,929
	<u>\$ 86,628</u>	<u>\$ 18,470</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賃給付	<u>\$ 5,490</u>	<u>\$ 2,683</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益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7	\$ 10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74	261
	<u>\$ 261</u>	<u>\$ 369</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97,459	\$ 1,335,18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04,015	1,519,42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 2,081)	(\$ 721)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89	\$ 449
—金融負債	849,755	641,3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2,101	296,510
—金融負債	460,000	56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

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70 仟元，主要係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59 仟元，主要係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油脂及飼料銷售。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406,895 仟元及 3,589,240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80,671	\$ 116,280	\$ 97,309	\$ -
浮動利率工具	1.37	-	25,000	-	435,000
固定利率工具	0.99	<u>449,915</u>	<u>199,840</u>	<u>200,000</u>	<u>-</u>
		<u>\$ 530,586</u>	<u>\$ 341,120</u>	<u>\$ 297,309</u>	<u>\$ 435,0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87,508	\$ 127,948	\$ 102,591	\$ -
浮動利率工具	1.63	-	-	155,000	405,000
固定利率工具	1.12	<u>199,862</u>	<u>341,764</u>	<u>-</u>	<u>99,756</u>
		<u>\$ 287,370</u>	<u>\$ 469,712</u>	<u>\$ 257,591</u>	<u>\$ 504,756</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有安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其其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長(自 106 年 11 月 9 日起已非本公司法人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 1,499,930	\$ 1,555,415
子 公 司	17,221	13,965
其他關係人	<u>1,371</u>	<u>6,524</u>
	<u>\$ 1,518,522</u>	<u>\$ 1,575,904</u>

本公司將加工產出之黃豆粉及精選黃豆售予關聯企業，銷售價格係依市價扣除關聯企業應負擔之銷售費用計價；另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則按一般交易為之。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241,775	\$ 221,791
關聯企業	<u>10,866</u>	<u>6,005</u>
	<u>\$ 252,641</u>	<u>\$ 227,79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均按一般交易為之。

(四) 加工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207,568</u>	<u>\$ 188,129</u>

加工費用主要係本公司委託關聯企業代加工製造黃豆油、黃豆粉、精選黃豆及脫殼黃豆粉，依雙方簽定之委託加工合約，本公司加工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1. 黃豆油及黃豆粉：每公噸 835 元至 905 元。
2. 特選黃豆：依不同包裝方式每公噸 160 元至 570 元。
3. 脫殼高蛋白豆粉：每公噸 975 至 1,045 元。
4. 脫殼全脂豆粉：每公噸 630 至 735 元。
5. 全脂熟豆粉：每公噸 560 元。

(五)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36	\$ 36
其他關係人	<u>36</u>	<u>36</u>
	<u>\$ 72</u>	<u>\$ 72</u>

租金收入係本公司出租辦公場所予關係人，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六)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u>\$ 160</u>	<u>\$ 19</u>

(七) 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676</u>	<u>\$ 2,635</u>

(八)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12,214	\$ 235,532
子 公 司	1,547	1,255
其他關係人	-	1,535
	<u>\$ 213,761</u>	<u>\$ 238,32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九)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9,232	\$ 43,188
關聯企業	4,281	4,224
	<u>\$ 53,513</u>	<u>\$ 47,41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480</u>	<u>\$ -</u>	<u>\$ 404</u>

(十一)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 10,000</u>	<u>\$ 1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10,000</u>	<u>\$ -</u>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為福有安康公司提供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10,000 仟元。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96	\$ 13,609
退職後福利	324	478
	<u>\$ 11,420</u>	<u>\$ 14,0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各項信用保證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0,894	\$ 761,505
法院留置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679</u>	<u>109,679</u>
	<u>\$ 820,573</u>	<u>\$ 871,184</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重大承諾

-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26,105 仟元及 343,297 仟元。
-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1,334</u>	<u>\$ -</u>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販售之六款橄欖油商品，因商品成分標示不符，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遭台中市衛生局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裁罰 15,000 仟元，並遭諭令暫停違規產品之製造及販售。

為維護本公司之信譽及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起陸續將標示不符商品及其餘小包裝食用油商品下架回收，並全面接受消費者退貨，並提供退貨擔保金 20,000 仟元（帳列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動資產）於玉山銀行信託專戶。本公司估計 103 年標示不符商品及小包裝商品銷貨退回金額為 1,450 仟元（帳列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準備），另評估上述標示不符商品及小包裝商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庫存之存貨跌價損失為 5,510 仟元（帳列 102 年度銷貨成

本)。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上述罰鍰、相關銷貨退回及相關庫存品存貨跌價損失。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述標示不符商品及小包裝商品之銷貨退回作業。上述信託於玉山銀行之退貨擔保金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並經台中市政府同意取回。另本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裁罰案件，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中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並經台中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台中市衛生局 3,000 仟元之裁罰，台中市衛生局於 104 年 9 月發函同意返還本公司行政裁罰 3,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該筆款項（帳列其他收入）。

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以本公司為降低製造橄欖油成本，用低價油品摻混替代，藉以謀取不法利益為由，以食品衛生管理法起訴本公司暨以詐欺罪起訴本公司部分員工，並請求依法宣告沒收本公司 96 年至 102 年 10 月銷售六款橄欖油商品之犯罪所得，共計 109,679 仟元，本公司已將該項金額匯入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 302 專戶（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法院於 106 年 12 月一審判決本公司因受雇員工執行業務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裁罰 1,000 仟元，並沒收本公司 96 年至 102 年 10 月銷售六款橄欖油商品之犯罪所得扣除消費者退貨、廠商和解金及行政罰鍰後之款項，共計沒收犯罪所得 85,166 仟元。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提起上訴，截至董事會通過本個體財務報表日止，尚由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於 102 年度已估列 7,307 仟元之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另於 106 年度依法院一審判決結果估列 78,859 仟元之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本公司向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統長基公司）購買上述部分低價油品作為原料，而造成本公司回收油品及可能之相關賠償損失，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大統長基公司被訴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法院已於 103 年 7 月判決大統長基公司詐欺罪成立，應連帶賠償本公司 38,307 仟元，本案經大統長基公司提起上訴，截至董事會通過本個體財務報表日止，尚由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尚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另本公司為沛津有限公司（以下稱沛津公司）代工外銷之油品添加葉綠素，受上述事件影響，沛津公司 102 年 11 月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部分員工提起詐欺告訴，法院於 106 年 12 月一審判決本公司因受雇員工執行業務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裁罰 500 仟元。本案於 107 年 1 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截至董事會通過本個體財務報表日止，尚由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於 106 年度估列 500 仟元之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398 29.76（美元：新台幣）	\$ 41,612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22,680 29.76（美元：新台幣）	674,94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51 32.25（美元：新台幣）	\$ 14,42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20,995 32.25（美元：新台幣）	677,08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106年度	105年度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9.76（美元：新台幣） (\$ 3,480)	32.25（美元：新台幣） (\$ 259)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關係 (註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3)	註
0	福懋油脂公司	福有安康公司	(2)	\$ 3,195,984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3,835,181	Y	-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20% 為限，對國內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子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註 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間	單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499,930	20	45~60 天	—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應負擔之銷售費用	\$ 212,214	22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福懋油脂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進貨及加工費用	218,434	3	30~45 天	—	—	(4,281)	2	
			進銷貨	241,775 241,775	4 9	30~45 天 30~45 天	— —	— —	(49,232) 49,232	18 9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方	式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7 (次)	\$ -	\$ -		-		\$ 212,214	\$ -	-
		關聯企業	\$ 212,214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年 本	投 資 年 底	資 金 年 底	年 額 底	年 股 數 (仟 股)	底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台 中 市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 一般投資業務	\$ 449,180 733,703	\$ 449,180 733,703	\$ 449,180 733,703	51,963 24	51,963 24	63 100	\$ 710,328 674,942	\$ 198,874 12,535	\$ 125,843 12,535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中聯油脂公司 元合餐飲公司 福有安康公司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台 中 市 台 中 市 彰 化 縣 浙江省寧波市	黃豆之精選及提油業務 餐飲業務 家禽飼育及農產品批發 批發買賣油脂產品	203,316 50,000 25,908 727,107	203,316 50,000 25,908 727,107	203,316 50,000 25,908 727,107	20,000 5,000 2,591 -	20,000 5,000 2,591 -	33 100 51 100	246,254 6,645 26,392 657,248	62,972 (23) 825 11,133	20,991 (23) 421 11,133	關聯企業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年 度	黑 龍 江 省 計 劃 內 自 籌 資 金 總 額	出 資 額	經 濟 投 資 額	審 批 額	會 同 經 濟 投 資 額	依 照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規 定
底 處	\$ 727,107		\$ 727,743			\$ 1,917,590	(註 5)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 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註3：按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公司於88.02.08及88.10.13經投審會(88)投審二字第88710679及88727883號函核准，間接對大陸投資金額4910仟美元及17,975仟美元。

註5：依據投審會97年8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三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89
活期存款			202,258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註）			<u>29,843</u>
			<u>\$ 232,953</u>

註：係美元 1,004 仟元；兌換率為 USD \$ 1 = NT \$ 29.76。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超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2,409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209
華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380
遠東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4,835
國昌畜牧場	4,415
其他（註）	<u>174,884</u>
	249,132
減：備抵呆帳	(<u>2,491</u>)
淨 額	<u>\$ 246,641</u>

註：各戶之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001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59
仁嘉有限公司	12,627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10,86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10,359
其他（註）	<u>440,608</u>
	508,317
減：備抵呆帳	(<u>12,835</u>)
淨 額	<u>\$ 495,482</u>

註：各戶之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在途存貨	\$ 407,379	\$ 434,200
原 料	315,984	326,259
製 成 品	182,772	196,270
在 製 品	76,168	77,320
物 料	5,203	5,203
商 品	<u>431</u>	<u>496</u>
合 計	<u>\$ 987,937</u>	<u>\$ 1,039,748</u>

註：係淨變現價值。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表五

被投 資公 司	年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權益(未)		年		除金		股單價(元)		淨值		備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本	增	度	少	開	利	損(損失)	之兌換差額	之兌換差額	綜合損益之份額	股數(仟股)	持	%	額	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大食品公司	51,963	\$ 708,977	-	-	\$ -	(\$ 124,711)	\$ 125,843	\$ -	-	\$ -	-	51,963	63	\$ 710,328	13.73	\$ 713,251	註一及註四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24	677,086	-	-	-	-	12,535	(14,679)	-	-	-	24	100	674,942	28,123	674,942	註四		
中聯油脂公司	20,000	242,476	-	-	-	(17,000)	20,991	-	(430)	-	-	20,000	33	246,254	12.34	246,771	註二及註四		
元合餐飲公司	5,000	6,668	-	-	-	-	(23)	-	-	-	-	5,000	100	6,645	1.33	6,646	註四		
福有安康公司	2,591	26,449	-	-	-	(466)	421	-	-	-	-	2,591	51	26,392	10.19	26,404	註三及註四		
		\$ 1,661,656			\$ -	(\$ 142,177)	\$ 159,767	(\$ 14,679)	(\$ 430)	\$ 424				\$ 1,664,561		\$ 1,668,014			

註一：本年度減少係分配台灣大食品公司之現金股利。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分配中聯油脂公司之現金股利。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分配福有安康公司之現金股利。

註四：係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附屬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註)	質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豐原分行	106.11.07-107.03.02	1.03	\$ 100,000	400,000	無
全國農業金庫台中分行	106.09.05-107.06.26	1.04	200,000	200,000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106.11.20-107.01.19	0.92	100,000	195,000	無
華南銀行儲蓄分行	106.12.28-107.01.26	1.03	<u>50,000</u>	163,400	無
			<u>\$ 450,000</u>		

註：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短期融資額度計 5,218,000 仟元，減除銀行借款已動用之額度 450,000 仟元及已開立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 426,105 仟元及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400,000 仟元，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 3,941,895 仟元。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清祥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 930
清義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642
廣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634
楊 正 印	500
登順通運有限公司	486
其他（註）	<u>6,127</u>
	<u>\$ 9,319</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超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07
祥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82
豐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973
台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5,698
振冠股份有限公司	5,529
其他（註）	<u>171,870</u>
	<u>\$ 211,659</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債 權 銀 行	授 信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擔 保	品 品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玉山銀行	106.02~111.02	106 年 2 月起算滿 24 個月之日還第 1 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平均償還。		1.4	\$ -	\$ 360,000	\$ 36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王道商業銀行	104.08~107.03	106 年 6 月還第 1 期款，再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4 期平均償還。		1.4	25,000	-	25,000	無	
					-	75,000	75,000	無	
	106.03~109.03	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6 個月一次償還。		1.3	25,000	75,000	100,000	無	
合 計					\$ 25,000	\$ 435,000	\$ 460,000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 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公 噸)	金 額
銷貨收入			
	黃豆油、黃豆粉	202,734	\$ 3,701,232
	飼 料	110,758	1,880,062
	玉米、麥片	226,191	<u>1,987,676</u>
	小 計		7,568,970
減：銷貨退回			
			6,290
銷貨折讓			
			<u>22,563</u>
營業收入合計			
			<u>\$ 7,540,117</u>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 十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及在途存貨	\$ 615,050
加（減）：	
本年度進料	5,254,950
原料出售	(1,539,916)
年底原料及在途存貨	(<u>723,363</u>)
直接原料耗用	3,606,721
直接人工	26,375
製造費用	<u>416,974</u>
製造成本	4,050,070
加（減）：	
年初在製品	60,599
在製品出售	(58,386)
年底在製品	(<u>76,168</u>)
製成品成本	3,976,115
加（減）：	
年初製成品及商品	127,003
外購製成品及商品	1,479,614
轉列費用	(5,170)
年底製成品及商品	(<u>183,203</u>)
產銷成本	5,394,359
原料出售成本	1,539,916
在製品出售成本	58,386
海關退稅收入	(4,849)
補助款收入	(<u>628</u>)
營業成本	<u>\$ 6,987,184</u>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48,211	\$ 58,424	\$ 3,592	\$ 110,227
運 費	100,735	13	3	100,751
進出口費用	23,662	-	-	23,662
保 險 費	4,491	4,775	359	9,625
折 舊	819	6,127	692	7,638
其他（註）	<u>61,865</u>	<u>24,123</u>	<u>3,417</u>	<u>89,405</u>
	<u>\$ 239,783</u>	<u>\$ 93,462</u>	<u>\$ 8,063</u>	<u>\$ 341,308</u>

註：各項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385	\$ 110,227	\$ 154,612	\$ 48,009	\$ 119,352	\$ 167,361
勞健保費用	4,175	8,928	13,103	4,219	8,174	12,393
退休金費用	2,360	5,668	8,028	2,525	5,576	8,1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63	5,343	7,306	1,847	5,401	7,248
折舊費用	24,162	7,638	31,800	25,639	7,988	33,627
攤銷費用	999	-	999	999	-	999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4 人及 228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619 號

會員姓名：(1) 謝建新

(2) 陳招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6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02298

(2) 北市會證字第 23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建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招美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月

16日